

**【天津农商银行元锦系列人民币】理财产品
年度托管报告**

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上海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与贵行签署的《天津农商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，我行对贵行**【元锦季开型第1期人民币】理财产品、【元锦季开型第2期人民币】理财产品、【元锦季开型第3期人民币】理财产品、【元锦季开型第4期人民币】理财产品、【元锦季开型第5期人民币】理财产品、【元锦季开型第6期人民币】理财产品**（以下简称“本理财产品”）项下，托管专户内的现金资产进行托管。

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产品资金的保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，履行了托管人职责，诚实信用，没有发生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行为。

（如发现有不当资金使用行为的，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情况。）

专此报告。

D297D7B53325A849

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31 日